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建小調字第2號

原告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盛隆

被告 聚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遠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尾款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惟兩造曾約定關於本件承攬契約所生紛爭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承攬合約書第25條約定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王美韻